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科字〔2018〕3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 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8月中旬，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了《2018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公示》文件。我校经济管理学院刘红梅老师主持的《山东省创新型小微企业税收激励机制优化研究》（课题编号：18-ZC-JJ-02）获批立项。现将项目立项信息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立项信息

项目编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组 主要成员	上级支持 经费 (万元)	学校经费 资助 (万元)
18-ZC-JJ-02	刘红梅	山东省创新型小微企业税收激励机制优化研究	于维同、杨万春 孔建华、吕建梅 冯平、赵芬 李春霞、梁伟	0	1

二、相关要求

1.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应按照《立项协议书》和《课题申请书》有关约定开展研究与实践,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及时展现团队工作情况、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效等,努力提高项目研究水平和效益,切实加强项目推广和应用,争取高水平成果的形成。

2. 项目应用。依托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完成的成果,积极申报相关的科研成果奖。项目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成果的应用需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相关规定。

3. 经费管理。根据《山东华宇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学校对项目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项目组按照研究计划扎实开展研究。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项目组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4. 鉴定验收。项目结项及鉴定验收工作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结项验收资料报科研处备案。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8年9月11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8年5月16日印发
